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26號

原告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培

被告 李冠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李嘉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語恬